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格灵深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622.3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613.2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622.3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7,009.0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613.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728.79

项目	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498.4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45,124.00
其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8,101.8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73.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110913302210702	143.98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3229	4.56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21686890	25.31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702301733	1.65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52777	1,746.47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67577	8,209.80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81819906	0.01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81822210	0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3302210018	15.98	使用中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78008985	2,325.68	使用中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110913302210901	/	已注销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2437	/	已注销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34543455	/	已注销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4502258530	/	已注销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902562376	/	已注销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802562371	/	已注销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50067808	/	已注销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402650938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调整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9月9日	2024年8月23日
7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5-1-24	-	1.77%	27.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2025-1-24	-	1.77%	45.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25-1-24	-	1.77%	117.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500.00	2025-1-24	-	1.77%	99.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1-24	-	1.77%	18.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1-24	-	1.77%	36.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25-1-24	-	1.77%	63.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2025-1-24	-	1.77%	153.00
农业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1-24	-	1.77%	72.0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5-2-7	-	2.00%	73.1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5-30	-	1.56%	8.39
民生银行	3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5-6-20	-	3.31%	253.9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6-30	-	1.85%	3.55
民生银行	6个月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8-6	-	1.56%	15.5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9-8	-	1.85%	9.5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9-9	-	1.80%	30.58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9-30	-	1.73%	4.7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0-27	-	1.95%	43.7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0-27	-	2.10%	94.2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11-18	-	2.00%	254.3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15	-	1.80%	8.98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0.00	2025-12-31	-	1.95%	6.06
民生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5,000.00	1.65%	-
招商银行	1年期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4.00	-	4,124.00	1.65%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	3,000.00	1.0%或1.7%	-
中金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	4,000.00	0%或2.75%	-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金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	3,000.00	0%或2.77%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	3,000.00	1%或1.7%	-
中金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	3,000.00	0%或3.96%	-
中金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	3,000.00	0%或2.9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	7,000.00	1%或1.65%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10,000.00	1%或1.65%	-

注：上表中“民生银行”指的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指的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指的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证券”指的是“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指的是“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和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4,200.00万元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833.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71.0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2,788.2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外，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外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总计 1,274.9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274.9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单位：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17,972.35	用于募投项目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6,831.73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6,071.09	用于募投项目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6,831.73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2,788.29	用于募投项目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6,831.73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5,833.80	用于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6日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274.98	用于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26日

（八）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65.38万元，上述资金已按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程序符合监管规

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大兴区联东 U 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宾



王鹏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0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9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4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1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是	34,475.00	10,668.85	10,668.85	0.00	12,024.82	1,355.97	112.71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是	15,525.00	8,178.93	8,178.93	0.00	9,856.44	1,677.51	120.51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211.71	7,211.71	0.00	7,613.97	402.26	105.58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是		36,831.73	36,831.73	4,694.34	6,522.88	-30,308.85	17.71	2027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186.52	186.52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200.00	58,200.00	9,529.17	44,200.00	-14,000.00	7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7,108.78	7,108.78	1,274.98	7,108.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8,809.02	8,809.02	不适用	不适用	-8,809.0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0,000.00	167,009.02	167,009.02	15,498.49	117,513.41	-49,49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注：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6,831.73	36,831.73	4,694.34	6,522.88	17.71	2027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5,833.80	5,833.80	0.00	5,833.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274.98	1,274.98	1,274.98	1,274.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3,940.51	43,940.51	5,969.32	13,631.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1)“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833.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71.0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p>(2)“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技术进步的影响，加之公司结合当前产品和市场状况对营销战略的调整，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2,788.2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p> <p>(3)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外，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外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总计 1,274.98 万元，公司使用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p> <p>针对上述“1、变更原因(1)、(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p> <p>针对上述“1、变更原因(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p> <p>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号)等相关公告，已对上述“1、变更原因(1)、(2)”的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p> <p>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等相关公告，已对上述“1、变更原因(3)”的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